

主計處統計通報

主四 102-07 號

102 年 12 月

臺中市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核心 CPI)變動概況分析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係用以觀察個體經濟活動的重要指標之一，以消費者的角度來觀察物價波動，亦是衡量通貨膨脹之重要參據。本市為提升統計服務效能，自 102 年 1 月起編布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用以衡量本市通貨膨脹及緊縮之情況，並發布依特定需求所編布之特殊分類指數，供資料使用者挑選較貼近自身需求之特殊指數作為衡量物價之基準。

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行編布之特殊分類物價指數，包含不含食物類 CPI、不含蔬菜水果類 CPI、不含蔬果及能源類 CPI（即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簡稱核心 CPI）、不含蔬果水產及能源類 CPI 與不含設算租金類 CPI 等 5 類，本市亦比照院總處編布，其中以「核心 CPI」最受矚目，係以扣除指數中價格波動劇烈而掩蓋物價長期波動趨勢之項目，常作為各國衡量本市通貨膨脹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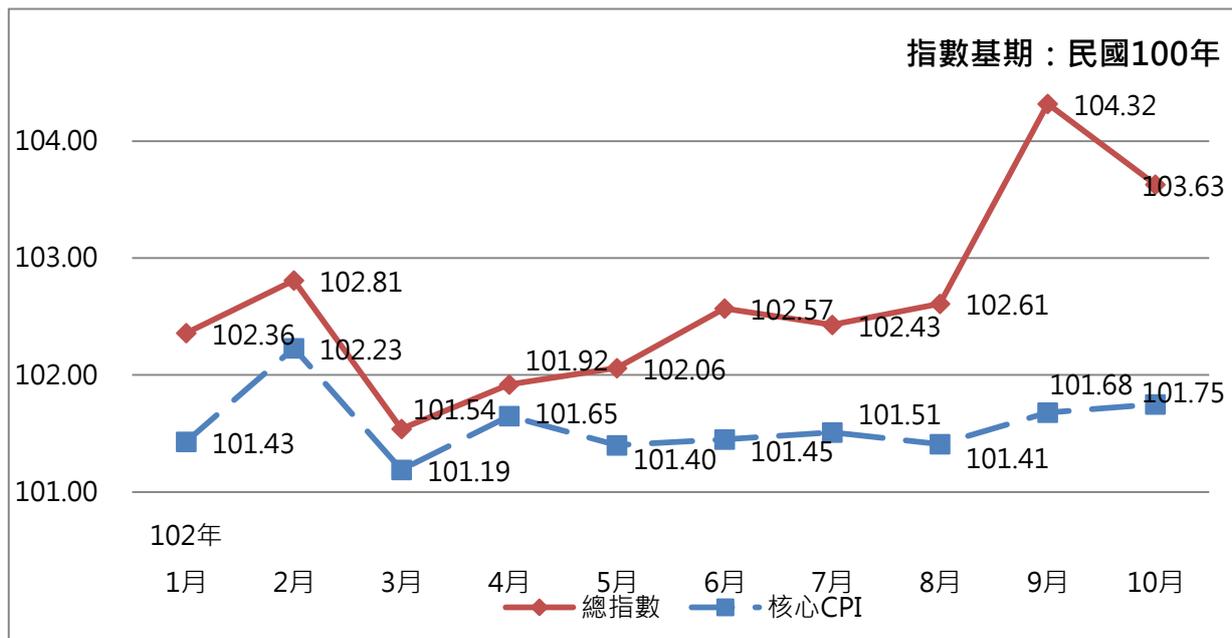
本文係針對本市 102 年 1 至 10 月之核心 CPI 作變動概況分析，並與臺灣地區及三都直轄市（新北市及臺南市未編布核心 CPI 除外）作比較。

一、本市 102 年 1 至 10 月核心 CPI 概況

我國定義之核心 CPI 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以下簡稱總指數)中扣除食物類項下較易受季節及氣候所影響之蔬菜與水果，及扣除燃氣、電費與油料費項目，內含 295 項查價項目，占總指數權數為 875.51%，可消弭因颱風、寒流、乾旱等天然農害與國際原油、煤礦及油氣等能源燃料價格變化對總指數所造成的波動，可正確掌握物價波動的關鍵，作為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參考依據。

本市 102 年 1 至 10 月核心 CPI 平均為 101.57，觀察 1 至 10 月變動情形，2 月份指數為 102.23 較 1 月份 101.43 上漲 0.79%，主要係逢農曆春節，保母費、家事服務費、旅館住宿費、計程車車資、國外旅遊費用、洗剪髮與染燙髮等費用均因春節加價所致；另 3 月份指數為 101.19 較 2 月份下跌 1.02%，主要係受節後各項費率回調所造成；4 月份指數為 101.65 較 3 月份上漲了 0.45%，主要係受夏季服飾新貨上市，再加上適逢清明節長假，旅館住宿業、國外旅遊及國內旅遊業者提高收費而有所影響；5 月份指數 101.40 較 4 月份下跌 0.25%，則因回調 4 月份因連續假期所調高之旅遊費用，再加上該月因禽流感肆虐影響，蛋類與肉類價格紛紛下跌；6 月份、7 月份與 8 月份指數分別為 101.45、101.51 及 101.41，各較上月指數微幅漲跌 0.05%、0.06%及-0.10%，皆因各類費用小幅漲跌相互消長所致；9 月份指數為 101.68 較 8 月份上漲 0.27%，主要係受中秋假期旅遊服務費提高收費，且家庭管理費用與保母費加計中秋禮金所致；10 月份指數為 101.75 較 9 月份上漲 0.07%，主要係受冬季服飾新貨上市影響所致。（詳圖、表 1）

圖 1 臺中市 102 年 1 至 10 月核心 CPI 與總指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物價統計月報。

二、本市核心 CPI 與總指數之比較

本市 CPI 前 10 個月平均為 102.63 較核心 CPI 101.57 高 1.06。若觀察 10 個月來的走勢，總指數及核心 CPI 於 1 至 4 月皆呈現相同走勢，過了 4 月後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呈現平穩狀態，總指數則大多以相反趨勢獨走。

詳細分析，蔬果及能源類指數 102 年 1 至 10 月指數平均為 110.40 較總指數平均 102.63 高出 7.77；若單看各項前 10 個月指數平均，蔬菜為 126.58、水果 102.06、燃氣 112.19、電費 105.21 及油料費 108.53，除水果外皆高於總指數平均，又因核心 CPI 係以加權平均之方式扣除上述 5 類指數，故 10 個月來核心 CPI 皆明顯低於總指數。

再按月觀察，2 月份雖遇農曆春節，但因天氣穩定各類蔬菜生長情形良好，供應量充足使蔬菜價格紛紛下跌，蔬菜類指數下跌 15.84%，儘管總指數僅上漲 0.44%，但核心 CPI 漲幅卻高達 0.79%；另 3 月份因各類蔬菜盛產，供過於求，蔬菜價格持續走跌，再加上本月汽油價格隨國際價格調降，使得核心 CPI 跌幅僅 1.02%，不若總指數 1.24% 來的明顯；4 月份雖遇連日下雨氣候不穩，各類蔬菜價格紛紛上揚，蔬菜類指數上漲 14.25%，但因部分水果供給量多下跌，及汽油價格隨國際油價持續調降交互影響，兩指數呈現相近走勢；而 5 月份適逢梅雨季節，各類蔬果皆因連日大雨皆呈現上漲趨勢，類指數分別上漲 18.82% 及 0.4%，雖遇上蛋類與肉類因禽流感肆虐影響，使得需求緊縮，價格下跌，再加上恢復 4 月份因清明連續假所調漲之住宿及國內外旅費，但總指數仍呈現上漲趨勢；另 6 月份起因適用夏季用電費率使得電費較上月上漲 14.26%，再加上本月進入夏季高溫型氣候，葉菜類蔬菜產量遞減，蔬菜價格紛紛走揚，致使蔬菜類指數上漲 6.57%，使得總指數呈現上揚走勢，

但核心 CPI 則因扣除上述因氣候及政策所影像的菜價及電價，使得本月核心 CPI 僅微幅上漲 0.05%，不受高溫影響；7 月份夏季水果紛紛進入盛產期而價跌，水果類指數下跌 11.69%，抵銷掉國內外旅遊進入暑假旺季之部分漲幅，雖總指數呈現下跌趨勢，但核心 CPI 仍略呈漲勢；8 月份進入中元普渡，除水果及魚肉因需求增加價揚外，各大買場皆有促銷增加買氣之活動，雖總指數因水果類上漲 9.69% 致使總指數略呈漲幅，但扣除水果類之核心 CPI 同 7 月呈現相反走勢；9 月份因蔬菜及水果類受颱風影響大漲 43.61% 與 8.58%，加上汽油與瓦斯費率接連調漲，雖兩者呈現相同走勢，但總指數上漲 1.67% 遠高於核心 CPI 指數 0.27% 之幅度；又 10 月份因回調上月蔬果因颱風所造成之漲幅及電費於該月進入非夏季用電，調降電費，掩蓋冬季衣著上市所帶來之漲幅，使得兩指數呈現一漲一跌之走勢。

表 1 臺中市 102 年 1 至 10 月核心 CPI 及其細項指數變動分析表

基期：民國 100 年=100

類別	權數(%)	各類指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平均
總指數	1,000.00	102.36	102.81	101.54	101.92	102.06	102.57	102.43	102.61	104.32	103.63	102.63
不含蔬菜水果及能源	875.51	101.43	102.23	101.19	101.65	101.40	101.45	101.51	101.41	101.68	101.75	101.57
蔬果及能源	124.49	109.27	107.30	104.38	104.15	107.02	110.77	109.24	111.41	123.22	117.22	110.40
蔬菜	20.41	119.54	100.61	89.18	101.89	121.07	129.02	130.15	129.01	185.27	160.05	126.58
水果	23.55	108.79	108.51	107.39	99.70	100.10	98.86	87.30	95.76	103.98	110.33	102.06
燃氣	12.06	111.00	111.00	111.97	112.01	112.01	111.08	111.83	112.79	114.44	113.81	112.19
電費	22.68	99.29	99.29	99.29	99.29	99.29	113.45	113.45	113.45	113.45	101.84	105.21
油料費	45.79	108.40	111.64	109.14	106.79	105.82	106.31	107.43	109.19	111.53	109.09	108.53
類別	相對重要性(%)	漲跌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平均
總指數	1,000.00	...	0.44	-1.24	0.37	0.14	0.50	-0.14	0.18	1.67	-0.66	0.14
不含蔬菜水果及能源	866.16	...	0.79	-1.02	0.45	-0.25	0.05	0.06	-0.10	0.27	0.07	0.04
蔬果及能源	133.84	...	-1.80	-2.72	-0.22	2.76	3.50	-1.38	1.99	10.60	-4.87	0.78
蔬菜	25.06	...	-15.84	-11.36	14.25	18.82	6.57	0.88	-0.88	43.61	-13.61	3.30
水果	25.18	...	-0.26	-1.03	-7.16	0.40	-1.24	-11.69	9.69	8.58	6.11	0.16
燃氣	13.08	...	0.00	0.87	0.04	0.00	-0.83	0.68	0.86	1.46	-0.55	0.28
電費	22.03	...	0.00	0.00	0.00	0.00	14.26	0.00	0.00	0.00	-10.23	0.28
油料費	48.50	...	2.99	-2.24	-2.15	-0.91	0.46	1.05	1.64	2.14	-2.19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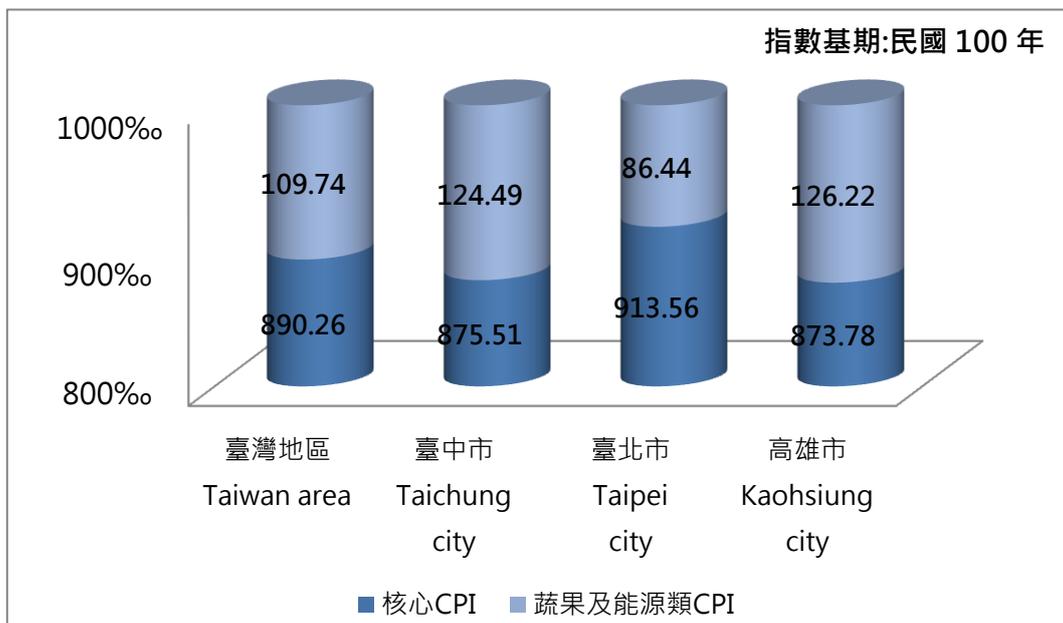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物價統計月報。

備註：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資料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故本表資料係以102年11月公布之指數為準。

三、102 年 1 至 10 月本市核心 CPI 平均漲跌率為 0.04%，略低於臺灣地區，亦低於北高兩都，顯示本市核心 CPI 漲跌幅度相對較平穩

目前編布核心 CPI 之機關，計有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及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臺南市未編布。觀察權數結構，臺北市之核心 CPI 權數占總指數 913.56% 為最高，其次為臺灣地區占總指數 890.26%，而臺中市與高雄市分別占總指數 875.51% 與 873.78%，顯示臺北市對非蔬果及能源類消費傾向皆比其他都市來的重要，相對也代表蔬果及能源的短期漲跌，較不易影響到該市總指數，走勢亦較貼近總指數。(詳圖 2)

圖 2 臺灣地區及三都核心 CPI 權數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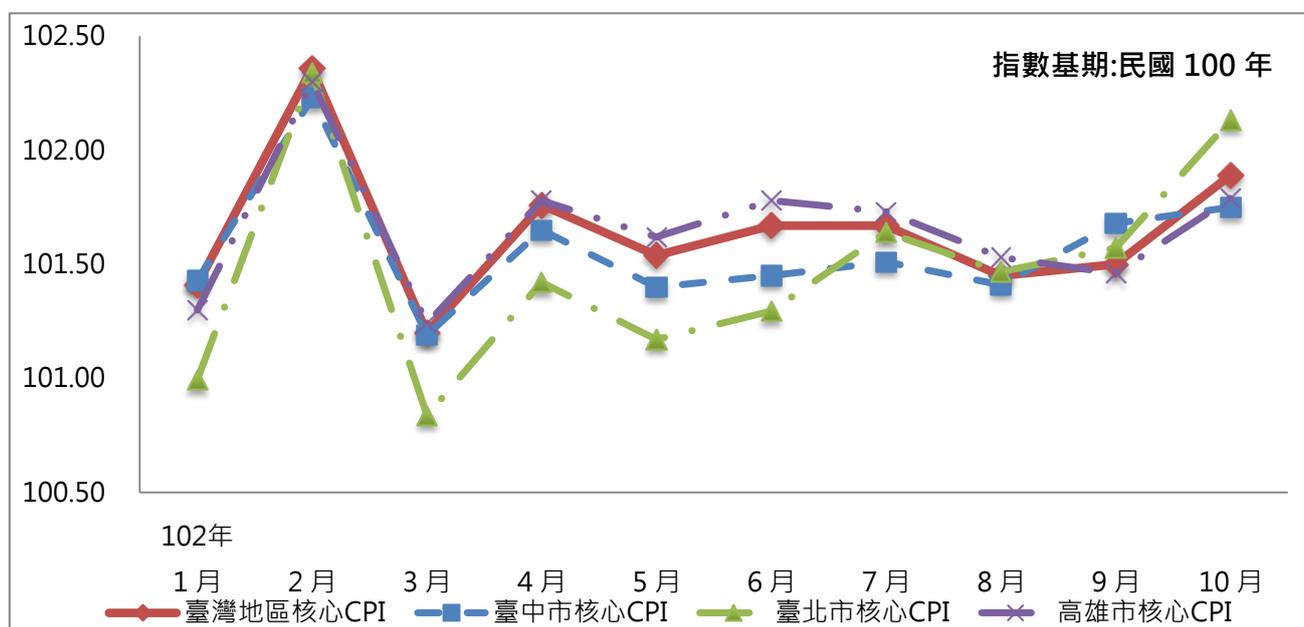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及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物價統計月報。

另觀察 102 年 1 至 10 月臺灣地區與北、高及臺中市 3 都核心 CPI 之走勢，惟高雄市於 7 月與 9 月呈現下跌獨走外，其餘各月皆呈現相同走勢。觀察各月平均核心 CPI 部分，臺中市為 101.57 低

於臺灣地區與高雄市的 101.65，略高於臺北市的 101.40。指數高峰皆出現在 2 月份，指數分別為臺灣地區 102.36、臺中市 102.23、臺北市 102.34 及高雄市 102.30，因正值農曆春節時期各項費用調漲所致；指數低峰皆發生於 3 月份，指數分別為臺灣地區 101.20、臺中市 101.19、臺北市 100.84 及高雄市 101.24，主因寒假、春節結束各項商品價格回穩所致。(詳表 2、圖 3)

圖 3 102 年 1 至 10 月臺灣地區及其主要都市核心 CPI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及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物價統計月報。

表 2 102 年 1 至 10 月臺灣地區及三都核心 CPI 指數表

基期：民國100年=100

類別	權數(%)	核 心 消 費 者 物 價 指 數										平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臺灣地區	890.26	101.41	102.36	101.20	101.76	101.54	101.67	101.67	101.45	101.50	101.89	101.65
臺中市	875.51	101.43	102.23	101.19	101.65	101.40	101.45	101.51	101.41	101.68	101.75	101.57
臺北市	913.56	100.99	102.34	100.84	101.42	101.17	101.30	101.64	101.47	101.57	102.13	101.49
高雄市	873.78	101.30	102.30	101.24	101.78	101.62	101.78	101.73	101.53	101.46	101.79	101.6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及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物價統計月報。

備註：1.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資料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故本表資料係以102年11月公布之指數為準。

2.表中指稱之平均為簡單算數平均數。

觀察核心 CPI 平均漲跌率，臺中市為 0.04% 低於臺灣地區與高雄市的 0.05% 及臺北市 0.12%，另以變異係數觀察其漲跌幅度，臺中市為 0.28 低於臺灣地區的 0.31、高雄市的 0.30 與臺北市 0.46，由此觀之各地區核心 CPI 雖呈現相近走勢，但臺中市指數擺盪幅度較其他地區指數相對平穩。(詳表 3)

表 3 102 年 1 至 10 月臺灣地區及三都核心 CPI 變動分析表

基期：民國100年=100

類別	權數(%)	核 心 C P I 與 上 月 漲 跌 率 (%)										平均漲 跌率(%)	變異 係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臺灣地區	890.26	...	0.94	-1.13	0.55	-0.22	0.13	0.00	-0.22	0.05	0.38	0.05	0.31
臺中市	875.51	...	0.79	-1.02	0.45	-0.25	0.05	0.06	-0.10	0.27	0.07	0.04	0.28
臺北市	913.56	...	1.33	-1.47	0.58	-0.25	0.12	0.34	-0.17	0.10	0.55	0.12	0.46
高雄市	873.78	...	0.99	-1.04	0.53	-0.16	0.16	-0.05	-0.20	-0.07	0.33	0.05	0.3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及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物價統計月報。

備註 1.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資料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故本表資料係以102年11月公布之指數為準。

2.表中指稱之變異係數為各月指數之標準差除以平均數再乘上100而得。

3.平均漲跌率係指1至10月漲跌之幾何平均。

4.變異係數為樣本標準差除以樣本平均數而得。

四、結語

本處自 102 年 1 月起編布本市 CPI，雖尚未獲取本市物價長期趨勢，但若改以觀察核心 CPI 相對總指數而言，實更具參考價值。

綜觀上述，整理出下列觀點：

(一)相對平穩之消費者物價

雖僅僅 10 個月無法斷定本市物價之長期走向，但觀察上述可推測 10 個月來本市核心 CPI 大致呈現持平穩定之趨勢，另比較臺灣地區及北高兩市，本市指數呈現相對和緩之方式擺盪，就消費者而言，本市家庭較易預期未來所需之生活開支，有助於規劃可支配財富之運用，挹注資金，促進本市經濟進而刺激消費，以緩慢的通膨為目標，並多方面的建置完善的社福制度，促進合理化的分配，讓市民共享財富。

(二)泛用的CPI

自人類以物易物的經濟活動起，到現今貨幣及替代貨幣的出現，人們的生活總是脫離不了消費，基本生存中的食、衣、住、行無一能僅由自給自足達成，故此消費對民眾已密不可分，且詳盡的消費資訊已成為人民關注的焦點，物價透明化亦成為政府的責任。

本市雖已編布消費者物價指數，但是單調的指數無法貼近所有人的需求，因此從中衍生新的思維及新的觀點已成為世界的趨勢，各國皆為發展新的指數作努力，物價的高漲與否儼然成為各國所關注的話題，本市亦朝此目標邁進，並不斷的精益求精，期許在未來能有更多種類之指數以貼切市民之真實感受及需求。